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院校活動贊助作業細則

1. 辦理目的：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與大專院校合作，協助學子推廣正確金融投資觀念，擁有良好金融知識，特訂定此要點，邀請國內大專院校以『金融科技應用、資本市場活絡』等各項金融推廣主題作為核心主軸並提出具體活動，本公司將審核活動內容與效益後予以適當之經費贊助。
2. 辦理單位：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3. 申請資格：
4. 國內各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系學會、學生會組織團體(不包含在職專班、學分班)等。
5. 申請人需為系學會、學生會或社團負責人。
6. 每社團、系學會、學生會每年度申請乙次為限，每校每年累計贊助金額以15萬(含)為限。
7. 跨校系、跨社團、跨學會共同舉辦之活動，由其中一代表單位提出申請。
8. 申請期間：即日起隨到隨審。
9. 申請方式：請備妥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後以電子郵寄至本公司指定信箱(mimisu@uni-psg.com)，並請來電通知聯絡人確認是否報名成功，相關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10. 申請文件資料：
1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大專院校贊助申請表』。
12.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每位聯絡人均需簽名蓋章並提供電子檔)。
13. 活動企劃書，需含以下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4. 活動名稱
15. 活動目的
16. 申請單位
17. 活動時間
18. 活動地點(應說明為實體或線上)
19. 活動目標對象(應說明系所/年級/人數/比例)
20. 預計參與人數(應說明系所/年級/人數/比例)
21. 活動內容(應說明活動流程)
22. 活動組織與分工(含共同辦理團體)
23. 活動預算(應說明經費來源)
24. 宣傳方式(應說明數位媒體轉載活動、實體宣傳管道、宣傳內容等)
25. 活動時程表
26. 活動效益(應說明本公司露出管道、贊助效益等)
27. 申請文件資料均需符合前述資格、主題、時間、方式，且需填寫完整、真實。
28. 審核標準：
29. 本公司審核以先申請先審核之方式，申請審核標準依該活動企劃內容是否具體陳述活動目的，並符合本公司贊助要點所列之主題及活動對象，活動執行方式是否明確可行，並能確實給予活動對象產生助益，且經費編列符合實際合理需求。
30. 本公司將於收齊申請文件電子檔後10個工作日內(不含假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審核結果通知活動聯絡人。
31. 經審核通過之活動案，須配合本公司之贊助宣傳要求，另本公司得使用所贊助之計畫提供之資料作為宣傳活動之用，本公司不另行通知及支付授權金或報酬。
32. 贊助金額：
33. 每申請案之贊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34. 除經費贊助外，如活動涵蓋『指數投資證券(ETN)』、『數位帳戶』、『盤中零股交易』、『權證投資』等主題，本公司可評估額外企業講師資源贊助。
35. 贊助配合事項：
36. 申請人申請贊助，即表示同意本公司得因本贊助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提供之姓名、電話、e-mail等個人資料，未經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不會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與本贊助活動無關之商業行銷。
37. 申請人舉辦活動時應確實督導活動安全合法，自行評估是否為活動對象投保保險，並督導活動對象確實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
38. 贊助活動辧理時，需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銜於各項相關計畫資料及宣傳品中列名為『贊助單位』，於活動成果結案報告中提供相關照片以茲證明。
39. 活動宣傳管道須包含數位媒體，除須列名本公司為贊助單位外，並於數位媒體宣傳內容中標註本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臉書專頁、『權證統一OPEN講』臉書專頁、『unipsc』Instagram專頁、『統一綜合證券』YouTube專頁，在活動成果報告中以照片或截圖電子檔以茲證明。
40. 經審核通過之贊助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結案報告』(包含但不限於活動成果、活動執行照片、活動宣傳管道佐證資料、本公司之贊助宣傳照片、活動心得等)、『捐款收據正本(需有核准設立文號、統一編號)』及『學校收款帳戶』，本公司始進行撥款作業。
41. 申請單位提交之成果報告、照片或影片，本公司有權利用於其他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42. 本公司對於活動贊助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核決權。
43. 注意事項：
44. 申請案所提出之著作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侵害智慧財產權事宜，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與本公司無涉，申請人除應返還本公司已撥付之贊助金額，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損害。
45. 申請本贊助計畫時，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贊助要點之規範，如有違反本贊助要點及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將取消其受贊助之資格，並對於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權利。
46. 申請人與本公司間不因參與本贊助計畫而成立僱傭、代理關係或類似法律關係，亦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表或接受任何意思表示。如因違反本約定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7. 申請之贊助活動倘有延期舉辦或取消，需立即通知本公司。延期舉辦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得至多延期1個月且以乙次為限。
48. 本公司於贊助活動中提供之公司標章、名稱，僅限於受贊助活動期間使用，逾期不得於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出現。
49. 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贊助計畫之權利，毋須另行作出解釋或通知。
50. 聯絡人：

統一證券管理部人力資源處-蘇惠莉

聯絡電話：(02)27478266#3316，電子郵件：mimisu@uni-psg.com